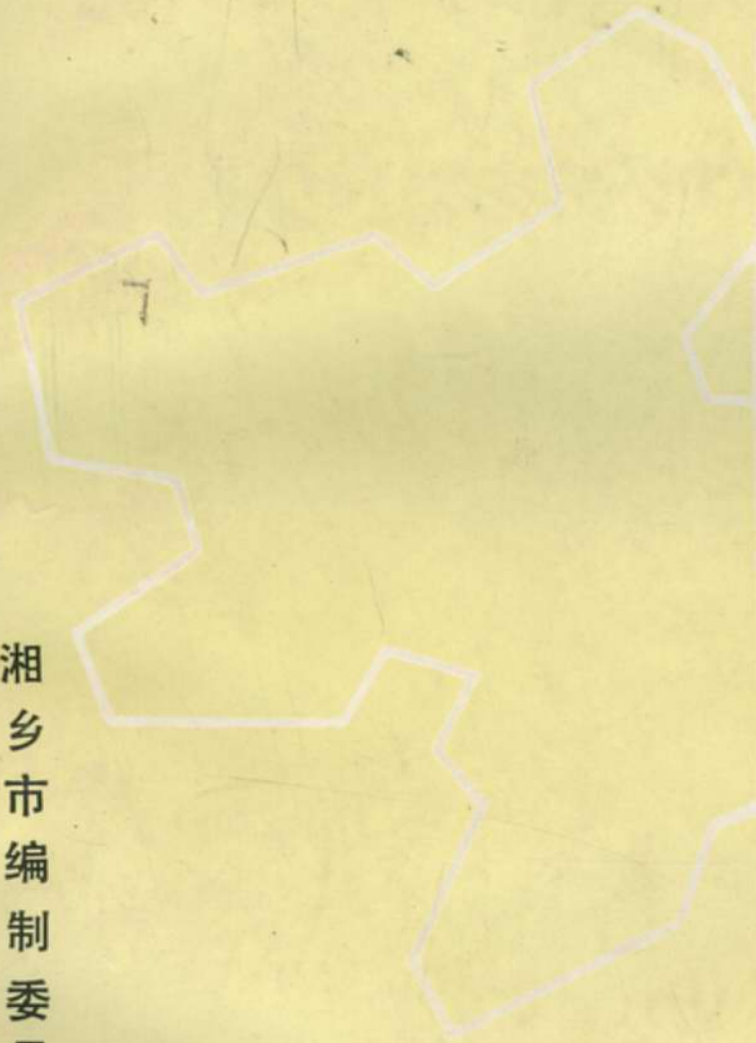


004068

湘乡机构编制史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市编制委员会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A409-1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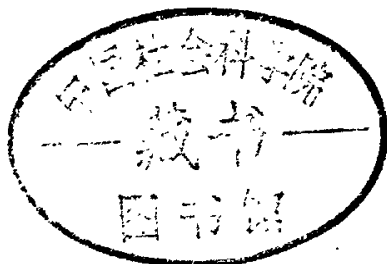
湘乡机构编制史

湘乡市

机构编制史

湘乡市

机构编制史



湘乡市编制委员会 编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十月

《湘乡机构编制史》编辑人员

主 编：谭石开

彭剑清

工作人员：邓济兰

阳金媛

喻勋魁

责任编辑：毛金玉

前 言

为系统地整理我市（县）建国以来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沿革，填补我市机构编制史资料方面的空白，为即将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作准备，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科学管理提供参考和借鉴，根据省编委湘编（1986）46号文件通知精神，我们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从1987年1月开始，经过二年多的努力，编纂了《湘乡机构编制史》。

在编纂中，我们秉着广征、核准、精编的原则，以历史档案资料为主要依据，并作了一些调查研究，用文字和表格相结合，以文字为主体的形式，收录了建国以来（1949～1987）我市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面的历史资料，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各个时期机构编制的概貌。全文共分为四章，约27万字。

本书第一、二、三章由毛金玉、彭剑清、谭石开撰稿，第四章主要由各单位撰稿，由彭剑清、谭石开修改核实。全书由谭石开修改定稿。市地方志办公室毛金玉同志负责编辑出版。本书的编纂还得到了市档案馆、统计局以及市直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全，编者水平有限，纰漏难免，敬请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湘乡概况	(1)
第一节 市情简介.....	(1)
第二节 行政区划.....	(4)
第二章 行政体制	(67)
第一节 市级体制.....	(67)
第二节 基层体制.....	(68)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综述	(70)
第一节 机构编制管理.....	(70)
第二节 市直机构设置.....	(80)
第三节 机关人员编制.....	(107)
第四节 基层行政机构与人员构成.....	(121)
第四章 市直机构编制分述	(125)
第一节 市委工作部门.....	(125)
办公室.....	(125)
组织部.....	(129)
宣传部.....	(132)
统一战线工作部 (包括对台办)	(135)
政法工作委员会.....	(137)
第二节 国家机关.....	(138)
人大常委办公室.....	(138)

人民法院.....	(140)
人民检察院.....	(144)
· 人民政府办公室.....	(147)
计划委员会.....	(154)
经济委员会.....	(158)
农村经济委员会.....	(164)
城乡建设委员会.....	(169)
科学技术委员会.....	(174)
公安局.....	(176)
司法局.....	(181)
民政局.....	(183)
监察局.....	(186)
劳动人事局.....	(187)
统计局.....	(191)
物价局.....	(194)
审计局.....	(195)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6)
财政局.....	(198)
· 税务局.....	(203)
· 商业局.....	(207)
· 粮食局.....	(213)
· 农业局.....	(217)
· 林业局.....	(222)
· 水利水电局.....	(226)
· 畜牧水产局.....	(231)
· 乡镇企业局.....	(234)
· 交通局.....	(236)
· 教育局.....	(241)

	文化局.....	(253)
	卫生局.....	(256)
	广播电视局.....	(263)
	体育运动委员会.....	(265)
	计划生育委员会.....	(266)
第三节	人民团体.....	(268)
	总工会.....	(268)
	共青团市委.....	(270)
	妇女联合会.....	(273)
	科学技术协会.....	(275)
	工商业联合会.....	(277)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80)
	贫下中农协会.....	(281)
第四节	市委、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和局级企事业	
	单位.....	(282)
	市委党校.....	(282)
	市直机关党委.....	(285)
	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286)
	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287)
	编制委员会.....	(288)
	档案局(馆).....	(290)
	信访办公室.....	(292)
	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93)
	国土管理局.....	(294)
	环境保护办公室.....	(295)
	农村经营管理站.....	(296)
	手工业联社(轻工业局).....	(297)
	物资公司(局).....	(304)

	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307)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8)
	经济研究中心.....	(316)
	报社.....	(317)
第五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318)
第六节	政协湘乡市委办公室.....	(321)
第七节	人民武装部.....	(323)
第八节	双重领导单位.....	(328)
	邮电局.....	(328)
	气象局.....	(331)
	电力局.....	(332)
	人民银行支行.....	(334)
	工商银行市支行.....	(338)
	农业银行市支行.....	(339)
	建设银行市支行(棋梓办事处).....	(341)
	保险公司市支公司.....	(343)
	盐业支公司.....	(344)
	烟草公司(专卖局).....	(345)
	石油公司.....	(346)
	医药器材公司.....	(347)
	新华书店.....	(349)

第一章 湘乡概况

第一节 市情简介

湘乡市位于湖南省中部涟水中段，东经 $112^{\circ}31'$ ，北纬 $27^{\circ}44'$ ，南北长64.3公里，东西宽65公里，面积2011.3平方公里。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城区海拔51米。年平均气温 17.3°C ，一月均温 4.9°C ，七月均温 29.4°C ，年降水量 $1215.8\sim 1472\text{mm}$ 。交通方便，湘黔铁路纵贯东西，国道320线穿越辖境。

全市设8个区，41个乡，2个区级镇，3个乡级镇，3个城区办事处，11个农林渔牧场所。总人口828580人，其中农业人口749680人，主要是汉族。

西汉建平四年（公元前3年），哀帝刘欣封长沙王之子刘昌为湘乡侯，“湘乡”开始作为侯国地名出现。东汉建武初年，始置湘乡县，属荆州零陵郡。南朝宋代湘乡属衡阳内史，后并连道入湘乡。梁天监年间，湘乡复为县。元元贞元年（1295），湘乡以民至万户，升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复为县，属长沙府，直至清末。辛亥革命，改府州为道，湘乡属湘江道。公元1922年废道制，湘乡县直属于省。1949年8月13日，湘乡和平解放，属湖南省益阳专署。1952年11月20日，益阳专署撤销，划归邵阳专署管辖。1965年7月10日划归湘潭专区。1983年8月，湘潭专区撤销，属湘潭市管辖。1986年9月改为县级市。

经济资源丰富，盛产稻米、牲猪、茶叶，为全国商品粮和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市）之一，已探明的矿石

有石灰石、白云石、石膏、砂石、方解石、粘土、煤、滑石、钾长石、海泡石，以及锰、金、铅、锌、铀、钼、钴、汞等。

1958年，中央在湘乡选点定厂，湘乡水泥厂、湖南铁合金厂、湘乡铝厂、湘乡化工厂、水府庙电站相继建成投产，奠定了湘乡工业发展基础。全市形成以冶金、建材、化工、电子、食品为主体的地方工业体系，各类工业企业600多家，能生产1500多种工业产品，其中水泥、啤酒不仅畅销国内，在国际市场也很有声誉。铝锭、铁合金、氟化盐也在数量上名列全省第一。农产品商品率高，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800万公斤以上，出栏肥猪70万头。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4.7049亿元，其中农业产值2.9454亿元，为1949年的2.4倍，工业产值1.7595亿元，为1949年的41倍。

教育事业素称发达，民国年间小学数量之多，即已居全省第一位。现全市已有中小学及各类专业学校729所，在校学生150300人，每年为国家输送大中专学生1000人左右，高考录取率历列全省前茅。

湘乡名胜古迹甚多。座落在城东对河东山书院，是毛泽东少年求学的地方。云门寺，始建于宋皇佑二年（1050），寺内有高达11.4米的千手千眼观音和石雕十八罗汉，工艺精湛，栩栩如生，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正街蜀汉大司马蒋琬故宅遗址，今存“伏虎古井”，相传为蒋琬所凿。城东隅夏梓桥“洗笔池”，为唐代大书法家褚遂良谪贬潭州出巡湘乡时洗笔之地。市西北郊牛形山的墓葬群，拥有约5000座战国时期的墓葬；龙潭乡岱子坪、石柱乡团鱼山等处，有面积共达12600平方米的龙山文化遗址；商周文化遗址和秦汉墓葬更多。于1966年建成的全国著名大型水利工程韶山灌区工程，其枢纽部分水府庙水库、洋潭引水坝、洙津渡槽、三湘分流分水闸等，都座落

在湘乡，灌区主渠及南、北干渠沿线与万福桥、石鱼山、观音阁、孤洲等名胜古迹交相辉映，给古城增添了新的风采。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949年9月1日，湘乡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为适应施政和筹粮支前需要，经益阳专署批准，将民国时期的47个乡、3个镇，划为11个行政区，9月4日向全县人民公布。

1950年6月16日，中共湘乡县委按中南局关于改造新区基层政权的指示精神发出了划乡建政工作的具体意见，全县划分11个区、7个镇、308个乡、2414个村（详见表1）。

1951年8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南军政委员会（51）会民字第11499号文关于在百万人口的大县，领导困难，可以划小的指示精神，以民创字1267号文通知，将湘乡县第九、十两区计66个乡镇划入蓝田县（即今涟源市、娄底市）；以三、六、七区及第二区一部分（七个乡）计114个乡镇划为双峰县；以一、四、五、八、城关区和二区的大部分计135个镇划为湘乡县。调整后的湘乡县划为15个区、132个乡、3个（潭市、谷水、城关）镇、926个村（详见表2）。

1952年，第二次划乡建政。5月15日，益阳专员公署以民行字391号文批复中共湘乡县委、县人民政府，将湘乡县二区西亭乡划归湘潭县管辖，六区万里乡划归双峰县管辖，九区泉湖乡划归宁乡县管辖。6月份划乡建政工作结束，全县划为15个区、333个乡、3个镇（详见表3）。

1952年11月20日，省人民政府民行创字0622/033号文通知，撤销益阳专署。湘乡由益阳专署划归邵阳专署管辖。

1953年将全县15个区、333个乡、3个镇并为15个区、226个乡、3个镇（详见表4）。

1955年5月27日，县人委根据湖南省人民委员会（55）会办秘字0357号文，关于县辖区公所的名称，一律按地名排列的规定，以会办字第030/0453号文通知，将原全县按数字称呼的一至十五区公所，依次命名为铜钵湾、龙洞、泉塘、塔子、莲花、虞唐、潭市、新铺、白田、仁厚、月山、翻江、谷水、壶天、羊古区公所（详见表5）。

1955年11月18日，因铜钵湾区与所辖铜钵湾乡同名，常发生邮件误寄、误拆等现象，县人委以会办字第054/0837号文通知，将铜钵湾区公所改称为东山区公所。

1956年2月25日，县人委以会办字第012/0130号文通知，将塔子之张江、塔子两乡一并划归东山区领导。

1956年5月28日，湘乡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湖南省委（56）48号文关于并乡撤区工作的指示，召开了第三次委员会，发出了并乡撤区的决议，将原有226个乡、3个镇，并为41个乡、2个镇。中共湘乡县委和县人委于1956年6月24日发出通知，在6月25日正式撤销全县十五个区的建制（见表6）。

在撤区并乡时，为解决扞花边境问题，将原十字乡的一部分，岩江乡85户，新划的涧山乡9户划归涟源县，从涟源县划出41户归涧山乡管辖。

撤区并乡后，为了加强对乡、镇的领导，到同年底，县委、县人委决定先后设立了东郊、梅桥、虞唐、潭市、白田、谷水、翻江等7个办事处，分片管辖各乡、镇（详见表7）。

1957年8月7日，经邵阳专署批准，县人委以会办字第70号文通知，将大乐乡分为大乐、红石两个乡，将横铺乡分为横铺、东塘两个乡，这样，全县为43个乡，2个镇。

1958年10月，撤销原有乡镇，实现人民公社化。10月12日，县委、县人委以会办字第103号文通知，将原45个乡镇，

建成东风、国际、卫星、超美、上游、白田、红星、潭市、月山、东山、钢铁、虞唐、山枣、红旗、城关15个人民公社（详见表8），117个管理区，800个中队，4120个作业组（详见表9）。人民公社建立后，办事处随即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不久，将国际和城关人民公社合并为城郊人民公社，全县为14个人民公社。

1959年5月14日，县人委以会办字第56号文通知，将城郊人民公社划分为城关、泉塘两个人民公社。这时，全县为15个人民公社。同时，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人民公社应以地名命名的指示精神，将东风人民公社改为东郊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改为仁厚人民公社，超美人民公社改为翻江人民公社，上游人民公社改为谷水人民公社，红星人民公社改为金石人民公社，钢铁人民公社改为壶天人民公社，红旗人民公社改为梅桥人民公社。

1960年增设了梅家坪、棋梓桥两个城镇人民公社，梅家坪与城关两块牌子，一套人员。这时，全县共有农村人民公社14个，城镇人民公社2个。

1961年3月10日，县人委以会办字第008号文通知，将原有的16个人民公社调整为45个人民公社，366个大队调整为883个大队（详见表10）。公社调整后，为了加强领导，县委以（61）56号文通知，设7个工作委员会，管辖各人民公社（详见表11）。4月10日，县人委以会办字第014号文通知，为了纪念中国人民忠诚的革命战士陈赓同志，将陈赓同志的故乡泉湖人民公社改为陈赓人民公社。6月23日，县委以（61）32号文通知，设置仁厚区，辖仁厚、花桥、红石三个公社。7月22日，全面恢复区级建制，县委以（61）138号文通知，在全县建立东郊、泉塘、潭市、棋梓、壶天、白田、虞唐、东山、月山及先成立的仁厚等10个区和1个镇。11月12日，县委以

(61) 200号文通知，将原10个区1个镇45个人民公社改为10个区，2个镇，73个人民公社，882个生产大队，8863个生产队（详见表12、13）。

1962年6月7日，县委以总号92号文向地委报告，将棋梓镇与万罗人民公社合并为棋梓人民公社；梅坪公社并入城关镇；东郊区在长丰公社划出二个大队，东郊公社划出二个大队，城前公社划出5个大队，共9个大队，增设大田人民公社。7月11日，县人委以会办字086号文通知，增划的大田人民公社已正式办公。全县仍为10个区，1个镇，73个人民公社（详见表14）。

1964年4月5日，根据省人民委员会会民字（1962）708号文精神，县人委以（64）会办字第93号文通知，将“城关镇公所”改为“城关镇人民委员会”，与人民公社同属一级政权组织。10月21日，县人委根据中央关于单位和地名名称不能以领袖名命名的规定，报经邵阳专署（署办字第180号文）批准，县人委以会办字第282号文通知，将“陈庚公社”改名为“泉湖公社”，“公略公社”改名为“桂花公社”。

1965年1月3日，邵阳地委（1965）字第01号文批复，将湘乡县杉山公社华石大队划归涟源县西阳公社；将涟源县恩口公社大坪大队划归湘乡县壶天公社。7月10日，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以湘发（1965）156号文通知，湘乡县由邵阳专区划归湘潭专区领导。

1968年4月11日，省革委生产指挥组以组民字第01号文件批复，将湘乡县团田公社舒塘大队的双合、车家两个生产队，划归湘潭县杨林公社韶峰大队管辖。同年省革委117号文通知，将湘乡县大坪公社及白田公社的祝赞大队（总面积约六万亩）划归韶山区管辖。全县为10个区、1个镇、72个人民公社。

1973年7月21日，双峰县、湘乡县以双革字51号、湘革发27

文联合向邵阳地区、湘潭地区报告,为解决边界纠纷,请求将湘乡县天门公社连山大队6个生产队划归双峰县丰瑞公社,将双峰县丰瑞公社红旗大队和坪上大队的一半5个生产队,共11个生产队划归湘乡县天门公社。获得批准执行。

1976年,将湘乡县坪花公社的鞍山、坝塘两个大队21个生产队划归双峰县增桥公社,增桥公社泉塘大队的新塘生产队划归湘乡县坪花公社坪山大队立新生产队。11月9日,湘潭地区革委(76)89号文件,将湘潭县环山公社江夏大队划归湘乡县横铺公社。

1978年1月21日,县委根据省革委办公厅湘革办函(1977)177号函以湘党发(78)009号文通知,对区社体制进行调整,将原有的10个区、1个镇、72个人民公社,调整为8个区、1个镇、46个人民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体制不变(详见表15、16)。

1981年6月25日,县人民政府根据湘潭地区行政公署潭政发(1981)42号文批复,以湘政发104号文通知,将全县151个重名同音大队更名。7月16日,县人民政府以湘政发117号文通知,将大桥公社更名为花坪公社(详见表17)。

1982年3月5日,县委、县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81)394号文件批复,联合以湘党发06号、湘政发32号文通知,恢复棋梓镇、潭市镇。棋梓镇辖棋梓、万罗山、白云3个居委会,共10个居民小组和棋梓大队计18个生产队(注:实建棋梓、泽江两个大队共18个生产队)。潭市镇辖街口上、潭台、四总3个居委会,计7个居民小组和潭市大队(计6个生产队)。

1983年3月9日,县政府根据湘潭地区行署(1982)115号文批复,以湘政发20号文通知,城关镇增设东风、茅坪、可心、城西、城南五个居委会。

1984年3月23日，县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2月8日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精神，以湘政发24号文通知，将全县46个人民公社改为46个乡，710个大队改为710个村，8240个生产队改为8240个村民小组。12月14日，县委根据湘潭市政府办（1984）154号文批复，以湘党发247号文通知，将棋梓区更名为谷水区，区址设崇山乡仁安村。（注：区址实际仍在原处棋梓镇内）。辖坪花、谷水、崇山、毛田4个乡。棋梓镇带棋梓乡，潭市镇带潭市乡。将棋梓乡小罗村（12个村民小组）和谷水乡白云村（17个村民小组）划归棋梓镇管辖。调整后，棋梓镇辖5个村，66个村民小组，3个居委会，8个居民小组。（注：调整后棋梓镇实有6个村，60个村民小组，5个居委会，包括大厂矿25个居民小组）。

1985年3月3日，湘乡县委根据省民政厅（1984）28号文件批复，以湘党发49号文件通知撤销虞唐、白田、山枣乡，建立虞唐、白田、山枣镇。虞唐镇下辖原虞唐乡的18个村，设置老街、新街两个居委会；山枣镇下辖原山枣乡的14个村，设置山枣居委会；白田镇下辖原白田乡的15个村，设粉壁滩、分路口两个居委会。全县共设8个区，43个乡，6个镇，710个村，23个居委会，8263个居民小组。

1986年3月5日，湘潭市政府潭政办（1986）7号函，将棋梓乡、潭市乡分别并入棋梓镇、潭市镇，撤销镇带乡建制。

1986年9月12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湘乡县设立湘乡市，以原湘乡县的行政区域为湘乡市的行政区域。从此结束了1961年的湘乡县建制。

9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批示，以湘政函（1986）25号函复，同意将棋梓镇的坪湖村划分为坪湖、坪塘两个村，将栗山乡的峡上村划分为峡上、峨嵋两个村。将白田镇的南薰村与至公村合并为至公村。县政府办于11月25日分别